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,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;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马磊董事长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2,264,12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1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2,002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,92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设立的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投资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马磊、马丽本次为事项之关联方，刘淑芹为马磊、马丽的一致行动人，上述三位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3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3%；2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220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1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7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0%；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21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;反对 45,3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47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8%;45,326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2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